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HUA NEWS MEDIA HOLDINGS LIMITED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9)

自願公告

業務最新消息

謹此提述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智創訂立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合作公告」)。本公告乃自願作出，旨在讓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保持知悉本公司的業務發展。本公告使用之詞彙應具有合作公告界定之相同意義。

本公司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起與智創進行磋商，並成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與其訂立業務協議。雙方將繼續探索更多商機。經磋商後，本公司應要求只要，及已經出示存放於一間香港銀行的三個月定期存款15,000,000港元作為資金證明，以解決框架協議下於香港設立共管帳戶的要求。

董事會將繼續積極找尋新商機，致力為股東創造價值。

承董事會命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振和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勞國康先生、陳振和先生、季為先生、黃文開先生、陳銘女士及李炳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琪先生、曾志漢先生、何衍業先生及李璇女士。